

民乐县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ZZX201509ZY-Z041 (4包)

采购单位: 民乐县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 应 商: 沈阳市浆体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民乐县城区集中供热二期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沈阳市浆体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民乐县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物采购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下称：货物）及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760000.00 元，大写（RMB）：柒拾陆万元（详见附件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备注：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卸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内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

3、包装和运输：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第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使用寿命保证 30 年。

2、质保期按甲方经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3、在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因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免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760000.00元，大写（RMB）：柒拾陆万元整。

2、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发货，货到现场后支付 50%，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第一个采暖季后支付 30%，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付 20%。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 15 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六条 验收

1、数量清点：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签署《货物数量清点单据》。该单据仅作为甲方对乙方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

2、质量验收：乙方所供产品必须达到国标要求，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2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货物质量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的条款约定为准。如因货

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张掖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或国家相关部门指定的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有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以此作为乙方交货产品质量验收合格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来变更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利益的,双方应变更或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处理。

第九条 违约、索赔

1、违约

1.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 3 %进行先期处罚,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予以退货处理,收回货款,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带来其它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1.2、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总额(不含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产品总价的 5%。

第十条 争议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 请 / 调解委员会调解。

(2) 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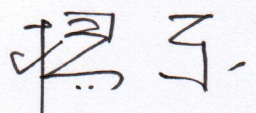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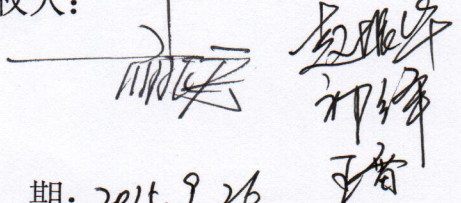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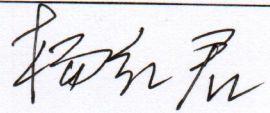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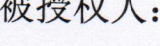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按招标文件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民乐县城区集中供热二期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盖章:  地址:民乐县县府西街 5 号 电话: 0936-4421611	乙方:沈阳市浆体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16 号 电话: 1580297805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15.9.2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15.9.26

账 号:	账 号: 3301005409245074770
开户行:	开户行: 工行建设大路支行
监督单位(丙方) 民乐县政府采购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鉴证人 (签字): 地 址: 张掖市丹霞东路2号 (国防 宾馆) 电 话: 0936-8587090 邮 箱: 2534282219@qq.com

附件一:

直埋保温套筒补偿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直埋保温套筒补偿器	D700-△L=100 PN=1.6Pa 150°	个	2
2	直埋保温套筒补偿器	D700-△L=150 PN=1.6Pa 150°	个	2
3	直埋保温套筒补偿器	D700-△L=250 PN=1.6Pa 150°	只	2
5	直埋保温套筒补偿器	D900-△L=200 PN=1.6Pa 150°	个	6
6	直埋保温套筒补偿器	D900-△L=250 PN=1.6Pa 150°	个	2
7	直埋保温套筒补偿器	D900-△L=300 PN=1.6Pa 150°	个	2

参数要求:

1) 内外套材质：碳钢；连接形式：焊接；工作温度 150℃；工作压力：1.6MPa；免维护型式；

2) 套筒补偿器应采取严格的保温、防水、防腐、隔土措施。保温层和外护壳性能及厚度应与连接管道相同；套筒补偿器的伸缩部分，根据补偿器的有效伸缩长度，外保温应为柔性伸缩结构，保温性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外保护层应做到严密不渗水。

3) 补偿器选用直埋保温套筒补偿器，补偿器与管道之间采用焊接连，补偿器的型式必须为免维护型式，芯管和外壳之间轴向运动部分需要镀铬分明，芯管和外壳壁厚要求不低于连接管道壁厚的 1.5 倍，套筒补偿器必须采用法兰作为防拉断装置，并保证补偿器在任何工况下都不被拉断。

4) 套筒补偿器应为自压式动密封，并采用三道以上独立密封槽，密封材料为进口复合材料（非石墨材料），并耐高温，防腐蚀，抗老化。

5) 套筒补偿器应与管道保持同轴，不得歪斜，距补偿器 12 米范围内的管道不得变坡和转角。在安装直埋套筒补偿器时，不允许套筒补偿器受到扭转。

6) 材料表中套筒补偿器补偿量为实际计算值，补偿器出厂前须含预留余量，套筒补偿器安装应注意固定端靠近固定墩。

7) 设计使用寿命：30年（要求制造商现场出示相关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补偿器使用寿命30年以上的相关鉴定文件）

8) 制造商必须提供5年内免维护套筒补偿器管径DN900及以上的供暖业绩10家以上，并具有免维护套筒补偿器安全运行5年以上业绩（DN900及以上）。（要求制造商在投标文件中出示相关证明）

9) 为保证套筒补偿器寿命, 其密封材料接触面要经过高精度加工及镀铬处理。

10) 焊缝无损探伤

套筒补偿器出厂前必须根据CJ/T3016.2-94第6.4节进行焊缝无损探伤, 检验数量为每批产品的100%。

11) 补偿器需工厂进行保温后运至现场。